**五华县体育局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县政府：

根据《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5项、非行政许可0项，分别为临时占用县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体育经营许可证核发；均已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均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全年行政许可申请共有0项，受理件数共有0件，全部按时办结。全年审批同意的有0件，审批不同意的有0件。

**依法实施情况。**我局在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我局所实施的行政许可均按照《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具体的事项内容、标准及条件，并严格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时限进行。

**公开公示情况。**在实施审批过程中，我局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在网上、微信公众号，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名称及其办理指南、资质标准、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同时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信息“三公”制度，即在网上、微信公众号公开申报信息、公示行政审查意见、公布行政许可结果。一是实时滚动公开行政审批结果；二是将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基本信息、人员和业绩信息全部向社会进行公开，让群众进行监督和举报；三是将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审查意见公开，并赋予申报者陈诉权利，全面接受社会的监督。“三公”制度的推行，使审批办理资质信息公开透明，让行政许可审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行政许可公开、公平、公正。

**监督管理情况。**1.加强高危项目的监管完善器材和专业人员的管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我局对经行政许可获得资质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主要是：一是强化质量安全事故。各企业经营高危险性项目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将器材质量安全作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资质资格动态监管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二是加大对资质资格申报弄虚作假查处力度。对于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嫌疑或被举报的企业和个人，及时开展核查。经核查确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对其申请事项不给予行政许可，在一年内不受理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并在网上予以通报，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2.加强行政许可过程的监督管理。一是机关内部的监管。我局行政许可实行网上受理审核审批，经办人的审查审核过程及办理意见均相应通过网络系统向有关处室和监察室开放，接受机关内部的实时监督。二是通过我局网上接受社会的来信投诉。

**实施效果情况。**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通过制订明确的办事指南、规范审批流程，方便相关机构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方便了行政相对人，提高了审批效率；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1、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有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有待进一步的健全和细化，审批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2、由于经办者未能完全掌握网上办事大厅的操作程序，以及群众普遍喜爱集中到业务科室办事的习惯，上网上办事大厅查询、申办业务的人较少，导致网上办事大厅的申办业务数量较少。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加强制度保障。一是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业务流程等，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改革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承诺制度，有效落实效能考评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各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2、加强监督保障。通过政府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平台，调查处理有关行政审批方面的投诉。聘请政风行风监督员，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使改革过程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放心满意。

3、加强协调联动。将紧密围绕上级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有关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加强部门间的联系，及时发现改革进程中的存在问题，相互协调解决，促进各职能科室责任的落实，更好地为我县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服务。

五华县体育局

 2018年3月27日